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仕安

簡棕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台灣電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好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好甄

高永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296,2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79,173元，及自民國1
03 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
04 息，暨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6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7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